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承辦人：李秀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51
傳真：06-29827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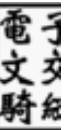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603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鑫宇資訊社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0年2月1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102061556號函及房屋所有權人110年1月2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四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已無租賃房屋情事，且經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，該商業已未於登記地址營業，復經本局以110年2月18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100239094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鑫宇資訊社。

(二)負責人：陳郁棋。

(三)所在地：臺南市南區再興里金華路2段100巷9號2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09559913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
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陳郁棋 君即鑫宇資訊社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台南市商業會、祝○展 君、本局工商行政科

